

#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訂定要點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95.10.25 95

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.11.12

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.11.4

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0.11.09

一、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教育目標，促使本校各教學單位(包括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)之課程訂定更嚴謹與制度化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訂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學制之課程訂定通則包括：

(一)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24學分(論文學分另計)，各研究所須依據各單位之課程規劃與發展特色需求，另訂定畢業門檻與畢業總學分數(不可低於24學分)。

(二)四年制日間部各學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 學分。

1.通識教育領域課程為30學分。

2.院必選修課程為4~9學分。

3.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以80~85學分為原則。

4.跨領域選修課程8~12學分。

(三)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。

三、必選修科目如須開設兩學期以上者，中文名稱應以(一)、(二)，英文名稱應以(I)、(II)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。

四、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除教學場地環境等因素考量外，應不得限制修課總人數；若遇特殊情況者，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後於選課前進行公佈，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五、選修課程若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、修課標準與條件者，各學系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。當學期加開選修課程，須完成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於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。

六、有關係所及通識教育等相關教學課程之新訂及增修作業，應依循各級課程委員會(或課程相關小組)決議通過後，送交至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明定後續施行政序。

七、各系所若為因應學生畢業時程需求、建立特色、適應環境變遷，及開課特性等因素考量時，得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另訂「各單位課程施行作業要點」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